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院医用血液透析集中供液 A 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HzB2024-JHCG005

甲方：（买方）金华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格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金华市中医院血液透析集中供液 A 系统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
署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血液透析超纯供液系统
2. 品牌及型号规格：斯潘威 SPW100-A4.5
3. 技术参数：与标书符合
4. 数量（单位）：1 套（后附配置清单及报价表）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人民币。

三、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时，应注意保密义务且仅限于履行合同过程中必要的范围内。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硬件及软件设备），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本项目无质保金。

甲方盖章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金华市中医医院（金华市双溪西路 439 号）指定安装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 万元；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含预付款），使用满一年付 5%，使用满三年付 5%（不计息）。
2. 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乙方指定账户：上海裕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上海裕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 号：330104060001542343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购买该货物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小时内进行维修响应，在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7 天内未修复的，提供同款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或按本款第 4 条处理。
4. 在质保期内，确保正常使用率≥95%（即≥347 天，每年按 365 天计），正常使用率每不足 1 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天。质保期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五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厂售后承诺书。因人为违反操作规则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免收人工费，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售后服务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鹤路 899 号
售后服务电话：18668200555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

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在完成到货验收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乙方应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其他相关物件损坏或人员损伤，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安装并验收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已经送达，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 10 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30 日以上的，甲方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在完成到货验收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乙方应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其他相关物件损坏或人员损伤，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安装并验收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已经送达，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 10 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30 日以上的，甲方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因主张权利向法院起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备案）。

甲方：金华市中医医院
地址：金华市苏溪西路 4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上海裕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350 号 7 幢 4 层 41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公司或法人电话：021-559989835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120 床配置清单

22	PLC	SIEMENS	S7-1200	1	套	控制主机
23	扩展模块	SIEMENS	241-1CH32-0XB0	1	套	通讯控制
24	触摸屏	定制电容屏	18.5 寸	1	件	动态实时显示
25	直流电源	SIEMENS	S100-24V	1	件	开关电源
26	变频器	SIEMENS	V20 1.0KW	1	台	控制设备运行速度
27	过载继电器	SIEMENS	ZY2N DC24V	1	台	控制部件
28	接触器	SIEMENS	3RT5036	1	台	AC220V
29	漏电保护	SIEMENS	4P 63A	1	台	漏电缺电紧急关闭
30	断路器	SIEMENS	3P 63A	1	台	切换使用
31	断路器	SIEMENS	1P10A	1	台	辅助电源开关
32	三孔插座	SIEMENS	5TE6086 3P	1	个	临时 220V 插电
33	无线远程模块	定制	SPW(定制)	1	台	远程数据采集与控制
34	三色灯	SIEMENS	AD16-22D	1	个	面板控制与指示灯
35	蜂鸣器	SIEMENS	SPW(定制)	1	个	报警提示
36	急停开关	SIEMENS	SPW(定制)	1	个	应急使用
37	刷卡机	定制	HR302-RS485	1	个	刷卡控制
38	电动开盖	定制清盖	350*350	1	套	及粉液分离腔模块
39	远程监控网关	定制	SPW(定制)	1	套	监控设备实时运行

送液管道部分

40	供液分流器	斯潘威(定制)	卫生级 PP	100	套	液体分流器腔模块
41	专用接头	斯潘威(定制)	(丝头)	100	个	连接透析机
41	专用接头	斯潘威(定制)	(公头)	100	个	连接透析机
41	专用接头	斯潘威(定制)	(母头)	100	个	连接透析机
42	供液管路	红硅胶	10*17	700	米	耐酸碱、高温、液体输送
43	A 液保护管	PA	20*25	700	米	保护 A 液管路
44	微孔过滤器	PP	0.45/0.32	100	个	过滤末端液体
45	保温防尘套	防水布	0.8*120	100	套	保护管路温度流失
46	接头保护帽	硅胶	M8*25	100	个	避免接头附着细菌